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出席了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对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仔细阅读了公司的相关材料，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进行了咨询。经认真研讨后，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公司变更后的证券简称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匹配，不存在利用变更证券简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变更证券简称。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朱茂林_____

蔡黛燕_____

涂立强_____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